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8 版)

交底资料

总 说 明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省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本省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的。本定额经省建设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三家主管单位批准颁发，自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起在全省贯彻执行。为了便于贯彻执行，现将本定额的编制概况、适用范围以及其他相关的综合性问题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河道、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相应子目。

二、定额作用

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反映了本省区域的社会平均消耗水平；是统一本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省内编制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结算的指导性依据；是编制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确定年度维修经费的依据；是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参考性依据；是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参考依据。

三、主要内容

根据我省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计价的实践情况，本定额的结构形式基本沿用2003版定额的框架，并在2003版定额基础上做了局部调整和补充，删除了市政绿化养护维修章节，将原路灯设施养护维修章节名称改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修编后本定额共七章673个定额子目，其中：

第一章“通用项目”共36个子目；

第二章“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共82个子目；

第三章“桥梁设施养护维修”共76个子目；

第四章“隧道设施养护维修”共76个子目；

第五章“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共 171 个子目；

第六章“河道护岸设施养护维修”共 40 个子目；

第七章“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共 192 个子目。

四、编制原则及编制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编制的，反映了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2. 本定额是根据我省建设市场工程计价的实际需要，坚持“科学严谨、协调统一、除旧布新、适度超前、注重平衡”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前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参考其他专业工程以及其他省市市政养护维修计价依据，对原 2003 版定额进行修编，补充完善近几年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中已经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同时删除技术工艺落后、淘汰的项目，充分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及施工新规范和新标准为原则，贴近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实际，满足各方要求。

（二）编制依据

1. 《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ZYA1-31-2015；
2.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市政工程》LD/T 99.1-2008；
3.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13]44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I-120-2011；
5.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
7. 国家及我省现行的设计技术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及质量评定标准；
8. 浙江省现行有关计价文件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兄弟省市相关预算定额；
9. 国家及我省现行的标准图集和具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图纸。

五、人工消耗量

本定额人工不分工种，但按定额用工的技术含量分为一类人工和二类人工，其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和辅助用工。其中土石方工程人

工为一类人工,其余均为二类人工。本定额中的人工每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六、材料消耗量

1.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用量并计入了相应的损耗,其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损耗,损耗内容包括现场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和施工现场堆放损耗;

2. 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材料的消耗量均以体积(m³)表示。定额中混凝土的养护,除另有说明外,均按自然养护考虑;

3. 本定额中的周转性材料按规定的材料周转次数以摊销形式计入定额内;

4. 本定额项目中的次要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均包含在其他材料费内。

七、机械台班使用量

1. 本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已包括了机械幅度差内容。

2. 本定额中不含特、大型机械的安装拆卸和场外运输费用,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列。

八、工、料、机单价的确定

本定额中人工单价,一类人工 125 元/工日,二类人工 135 元/工日;材料单价按《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取定;机械台班单价根据《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取定。

九、各类混凝土和砂浆之间的换算关系

1. 本定额中使用的混凝土以现场浇捣编制,实际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浇捣时,扣除相应定额中的搅拌机台班数量,每立方米混凝土扣除人工 0.15 工日。

2. 本定额中使用的砂浆以现拌编制,若实际使用预拌(干湿或湿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 使用干湿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干湿砂浆单价外,灰浆搅拌机换成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不变,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195 工日;

(2) 使用湿拌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湿拌砂浆单价外,扣除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45 工日。

十、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本定额道路、河道、桥梁、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率参考表继续沿用 03 版定额，养护期按设施开始投入使用起算，原有设施改建后按改建完成后的时间重新计算年限。

2. 取消原 03 版定额的费用计算规则及取费费率表，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取费费率统一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4.3 市政工程施工取费费率中的相应项目费率乘以调整系数计算，施工取费的其他规定按计价规则执行。

3. 本定额企业管理费取费费率中不包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夜间施工增加费。道路、桥梁、高架、隧道等设施养护作业对交通影响较大，采用夜间养护作业情况较多时，可对夜间养护施工人工费进行调整，相应定额子目中的人工消耗量乘以 1.5 系数。

4. 本定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中不含城市（高架）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特大型桥梁、隧道等养护作业沿线搭设的临时围挡（护栏）费用，发生时应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另列项目进行计算。

十一、本交底资料与定额及定额解释不一致时一律以定额为准。

第一章 通用项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五个小节共 36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土方挖填	3	四	拆除工程	23
二	土方、旧料运输	3	五	钢筋工程	1
三	挖运污泥	6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并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编制的。结合我省近年来养护维修工艺、技术的发展现状，调整了相应定额子目。原 03 版定额为 4 节 32 个定额子目，对原章节内容进行编排修编为 5 节共 36 个子目，主要变化如下：

1. 将原来的第三节名称人工挖污泥，改为挖运污泥；补充了机械挖污泥、污泥车运输运距 5km 以及污泥车运输每增减 1km 共 3 个子目；
2. 增加了第五节“钢筋工程”，增设钢筋制作、安装定额子目，并在该定额子目后增加“注：钢筋制作、安装定额中的载重汽车 4t 适用于城市高架、立交桥，其他情况需扣除 4t 载重汽车台班费用；钢筋制作、安装定额如用于型钢伸缩缝的钢筋混凝土过渡段翻修，应增加 30kW 交流弧焊机 2.5 台班/t”；
3. 拆除构筑物定额增加“注：拆除砖砌构筑物时人工乘以 0.85 系数”。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将 03 定额说明中的“五、拆除后的旧料应清理干净就近堆放整齐。如需运至指定地点回收利用，则另行计算运费和回收价值”明确为“五、本章节涉及拆除为破坏性拆除的，拆除后场地清理，废料就近堆放整齐。如需运至指定地点回收利用，则另行计算运费和回收价值”。

2. 明确了本章节中涉及拆除为破坏性拆除，利用性拆除在其他相关章节的翻修子目中考虑。

3. 明确了本章节定额中不包含混凝土路面拆除解小费用。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增加了“钢筋制作、安装按设计图示钢筋长度以‘t’计算”的计算规则。

项目	单位	说明	备注
1. 拆除	m ²	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2. 翻修	m ²	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3. 新建	m ²	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附录B 钢筋工程

本附录适用于建筑工程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工程。包括现浇、预制、绑扎、焊接、锚固、搭接、弯钩、保护层等。钢筋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工程的安全和耐久性。本附录详细规定了钢筋工程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验收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进行计算。对于特殊部位的钢筋工程，应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本附录适用于建筑工程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工程。包括现浇、预制、绑扎、焊接、锚固、搭接、弯钩、保护层等。钢筋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工程的安全和耐久性。本附录详细规定了钢筋工程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验收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进行计算。对于特殊部位的钢筋工程，应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本附录适用于建筑工程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工程。包括现浇、预制、绑扎、焊接、锚固、搭接、弯钩、保护层等。钢筋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工程的安全和耐久性。本附录详细规定了钢筋工程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验收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进行计算。对于特殊部位的钢筋工程，应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附录C 脚手架工程

一、综合说明

本附录适用于建筑工程中脚手架工程。包括落地式、悬挑式、爬架式、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脚手架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工程的安全和施工进度。本附录详细规定了脚手架工程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验收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进行计算。对于特殊部位的脚手架工程，应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章 道路设施养护维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八个小节共 8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路床整理	4	五	人行道	10
二	铺设基层	16	六	平、侧石	9
三	沥青混凝土面层	28	七	砌筑树池	3
四	水泥混凝土面层	11	八	道路巡视	1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并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编制的。结合我省近年来养护维修工艺、技术的发展现状，调整了相应定额子目。原 03 版定额为 8 节 68 个定额子目，对原章节内容进行编排修编为 8 节共 82 个子目，主要变化如下：

1. 铺设基层中补充了铺设沥青稳定碎石基层和土工合成材料子目；
2.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中补充了黏层和预养护沥青表面封层处理子目，零星补洞中增补了热再生沥青零星补洞子目；
3. 结合我省实际，删除了沥青混凝土人工加工相应子目；
4. 删除了沥青裂缝填沥青料子目，增补热沥青灌缝和封缝贴子目；
5. 水泥混凝土面层中增补了快速混凝土补洞和水泥混凝土路面钻孔注浆；
6. 人行道中补充了止车柱的安装和修复子目；
7. 平、侧石中增补了高侧石铺设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对于以往应用中有争议的零星修补面积计量问题，明确了零星补洞均指单个维修面积。
2. 补充了人行道板翻铺定额中的主材按暂定 50%回收利用计算，使用时根

据实际回收利用率按比例调整人行道板主材消耗量，人工和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3. 补充了平侧石按混凝土和石质综合考虑，材料根据实际调整。翻铺包含拆除垫层和主材铺设，主材按暂定 50%回收利用率计算，使用时根据实际回收利用率按比例调整平侧石主材消耗量，人工和其他材料不做调整。平侧石校正主材不调换，适用于抬高、降低及纠正参差不齐的平石、侧石。高度 40cm 及以上侧石按高侧石定额套用。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对于零星维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明确，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水泥混凝土面层单个维修面积不足 1m^2 的按 1m^2 计算，人行道铺装面积单个维修面积不足 0.5m^2 的按 0.5m^2 计算。

2. 补充了水泥混凝土路面钻孔注浆的计算规则，按实际注浆料体积计算。

3. 补充了道路巡视巡查的计算规则，按养护范围内的应巡视单向里程长度乘以次数计算，巡查频次根据不同养护等级及实际要求确定。

4. 水泥混凝土的换算规则移至总说明。

5. 人行道、平侧石说明移至本章章节说明。

第三章 桥梁设施养护维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九个小节共 76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桥面	16	六	支座保养	7
二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	七	桥上排水	3
三	钢结构	6	八	附属设施	6
四	饰面与防滑条	7	九	构件清洁维护	8
五	栏杆与护栏	13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是以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节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结合近年来桥梁养护维修工艺、维修内容，并参考其他省市的市政养护定额而编制的。本章定额与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第五章桥梁设施养护维修章节相比，新增 25 个子目，删除 2 个子目，转移 1 个子目。25 个新增子目中，14 个子目参考其他省市市政养护定额编制，11 个子目根据实际养护经验测算编制，修改内容如下：

1. 桥面小节新增桥面修补大理石铺装桥面、桥面修补瓷砖铺装桥面、喷涂彩色高分子聚合物防滑面层 2mm、伸缩缝调换梳型钢板伸缩缝、伸缩缝调换长条形橡胶止水带、梳型伸缩缝保养 6 个子目；

2. 钢筋混凝土结构小节新增环氧砂浆修补露筋每增减 0.5cm、环氧混凝土修补缺损每增减 0.5cm、灌浆封闭注浆器注入灌注胶 $0.2\text{mm} \leq \delta \leq 0.5\text{mm}$ 、灌浆封闭空气压力灌注环氧树脂 $0.2\text{mm} \leq \delta \leq 0.5\text{mm}$ 、封涂封闭密封胶 $\delta \leq 0.2\text{mm}$ 5 个子目；

3. 新增附属设施小节，包括防撞墙伸缩缝钢遮板维修更换、防撞墙伸缩缝竖琴式遮板维修更换、防抛网调换、防眩板调换、隔音屏调换、桁车保养 6 个子目；

目；

4. 新增构件清洁维护小节，包括桥面保洁、防撞墙清洁、隔音屏内侧长效保洁、隔音屏内侧深度保洁、栏杆保洁、边窨井落水井清理、构件保洁 15m 以下的构件、构件保洁 15m 以上的构件 8 个子目；

5.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中油漆钢梁、钢立柱、钢桁架 3 个子目合成一个油漆钢结构；

6.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中钢筋制作、安装转移到“第一章通用项目”章节。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增加说明“五、搪瓷钢板调换维修参考第四章‘隧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相关子目”。

2. “桥梁专项检查费用应按实计算”修改为“常规定期检测费用、桥梁专项检查费用应按实计算”。

3. 增加说明“十五、垂直电梯保养、扶梯电梯保养参考《电梯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T728-2016），《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计价”。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将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中钢梁、钢柱、钢桁架统称为钢结构，与定额子目钢结构油漆相对应。

第四章 隧道设施养护维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八个小节共 76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主体结构	12	五	给排水及消防设施	7
二	供配电设施	13	六	监控与通信系统设施	17
三	照明设施	4	七	附属设施	3
四	通风设施	13	八	清洁维护	7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鉴于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中隧道设施养护维修的内容很少，在保留原有部分子目的基础上，从原来的三个小节扩展到八个小节，基本上覆盖了隧道内大部分设施的养护维修内容。在 03 版定额基础上，参考其他省市隧道养护维修预算定额，以及实际养护作业过程的情况，并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编制的。结合我省近年来养护维修工艺、技术的发展现状，调整了相应定额子目。原 03 版定额为 3 节 19 个定额子目，扩展为 8 节共 76 个子目，主要变化如下：

1. 对隧道内养护内容进行了补充，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给排水及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附属设施、清洁维护等；

2. 对 03 版主体结构小节，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大理石板饰面、搪瓷钢板、水泥纤维板等目前隧道内常用材料；

3. 对 03 版的附属设施和监控设施章节进行了调整。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本定额适用对象修改为城市隧道、地下过街通道等。

2. 增加了“三、本章的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给排水与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的检修定额未包含主要器（部）件材料设备费，如有发生

按实计取主要器（部）件费用”。

3. 监控设施说明修改为“四、监控与通信设施，由各个相对独立的系统组成，检修按系统界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补充了环氧砂浆裂缝处理按处理面积以“ m^2 ”计。

2. 明确了日常巡查按“ $km \cdot 次$ ”为计算单位。

3. 明确了监控与通信设施分系统检修以“系统”为计量单位，以一次一个故障现象为计量次数。

4. 补充了风道、电缆通道保洁按建筑面积以“ $1000m^2$ ”计算。

5. 补充了泵房保洁以“座·次”计算，设备房清扫以“ m^2 ”计算。

第五章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二十五个小节共 171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沟渠清泥	6	十四	电机检修保养	2
二	管道疏通	16	十五	水泵检修保养	30
三	检查井、雨水口清捞	11	十六	除污格栅机检修保养	2
四	升降检查井、雨水口	12	十七	栅渣收集设备检修保养	1
五	检查井盖座调换	3	十八	电动闸门（闸阀）保养	1
六	雨水口盖座、进水侧石调换	6	十九	起重设备检修保养	1
七	连管维修	4	二十	除臭设备检修保养	4
八	管道非开挖修复	28	二十一	高压配电柜检修保养	1
九	管道封堵	30	二十二	低压配电柜检修保养	1
十	巡视检测	4	二十三	控制柜检修保养	1
十一	保养潮、闸门	2	二十四	变压器检修保养	1
十二	下井安全防护措施	2	二十五	自控系统检修保养	1
十三	泵站清疏	1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并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

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编制的。结合我省近年来养护维修工艺、技术的发展现状，调整了相应定额子目。原 03 版定额为 9 节 48 个定额子目，对原章节内容进行编排修编为 25 节共 171 个子目，主要变化如下：

1. 管道疏通中删除了人工摇车疏通管道 $\Phi 300$ 以下连管及管径 $\geq \Phi 1500$ 疏通等 3 个子目，补充了机动摇车疏通管道及水冲车疏通管道等 6 个子目；
2. 检查井、雨水口清捞中增加了人工清捞井深 $> 3\text{m}$ 子目，新增了检查井抓泥车清捞、雨水口吸泥车清捞、及排放口清捞挂篮养护等 8 个子目；
3. 升降检查井、雨水口中新增了双篦雨水口升降等 3 个子目；
4. 检查井盖座调换中合并了方井与圆井，新增了防坠网安装 1 个子目；
5. 雨水口盖座、进水侧石调换中新增了调换混凝土雨水口井盖座等 3 个子目；
6. 连管维修中修改原来 03 定额中 $\Phi 250$ 以上管径为 $\Phi 300$ 管径；
7. 新增管道非开挖修复章节 28 个子目；
8. 管道封堵中删除了封、拆木橡皮塞封堵子目，新增了潜水封、拆砖封及气囊封拆等 28 个子目；
9. 新增巡视检测、下井安全防护措施等 15 个章节 53 个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对 03 定额增补内容适用范围予以了明确。
2. 明确了拆除大于 $\Phi 600$ 以上砖封、拆除检查井套用第一章相应子目。
3. 明确了更换井盖座等未含拆除、修复路面费用。
4. 明确了管道内如遇树根异物、管道结晶需清除时，费用另计。
5. 明确了水泵及格栅维修保养中如需外调起吊设备进行吊装时，起吊设备台班另计，其余不变。
6. 明确了如泵站等建筑结构需维修时，参照其他专业定额计算。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明确了本定额中的管道检测项目均已综合考虑新旧管道，两检查井为一段。当声纳检测累计检测长度 $L \leq 100\text{m}$ 时，按 100m 计算；检测长度 $L > 100\text{m}$ 时，

按实际检测长度计算。人工管道检测长度小于 30m 的，按 30m 计算。拆管封、管堵、管道清淤、管道冲洗以及抽水等前期工作内容，按相应定额套用计算。

2. 明确了管道修复中局部树脂固化定额适用于管道小范围局部破损修复，单点长度在 0.4m 以内；紫外光固化定额的玻璃纤软管厚度与定额取定不一致时，材料按实际换算。

3. 明确了泵站设备及控制系统等，检修保养中发生的材料更换按实际发生规格数量计算。

4. 明确了自控系统检修保养按系统界定，以每座泵站内系统为计量单位。

5. 明确了下井安全措施适用于泵站、污水厂等中大型构筑物的清疏，下井人数按 2 人考虑，下井人数实际不同时，按相应子目调整。

第六章 河道护岸设施养护维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七个小节共 40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主体维修、养护	14	五	附属设施	3
二	主体保洁	6	六	巡查、观测	5
三	生态设施	9	七	检修	1
四	水质处理	2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并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编制的。结合我省近年来养护维修工艺、技术的发展现状，调整了相应定额子目。原 03 版定额为 7 节 18 个定额子目，对原章节内容进行编排修编为 7 节共 40 个子目，主要变化如下：

1. 主体维修、养护中补充了草坪砖护坡、木桩护坡等 3 个子目；结合我省实际删除了浆砌块石护脚及浆砌料石压顶 2 个子目；

2. 结合我省实际新增主体保洁、生态设施、水质处理及附属设施小节，共 20 个子目；

3. 巡查、观测中新增驳坎挡墙沉降监测、水位监测子目；删除草袋护坡 1 个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对 03 定额增补内容适用范围予以了明确。

2. 明确了河道闸门、泵站养护维修、排水口处理可套用第五章“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相应定额子目。

3. 明确了自然岸线绿化补种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相应定额子目。

4. 明确了码头、河埠头面层可套用第二章“道路设施养护维修”相应定额子目。

5. 明确了河面及河岸保洁按长期保洁考虑，如临时单次保洁另行计算。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明确了维修工程量按实际维修工程量计算。

2. 明确了河岸、河面巡查按河岸长度及实际巡视次数计算。如遇河床需疏浚，费用另计。

3. 补充了标识牌更换以“m²”计算，单个面积不足 1m² 的按 1m² 计算，单个面积超过 1m² 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4. 明确了河面或河岸保洁单次累计面积不足 10000m² 时，按 10000m² 计算，超过 10000m² 按实际面积计算。

5. 明确了水质处理按污染面积计算。

第七章 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

一、定额子目的设置

(一) 定额节及子目划分

本章定额划分为十个小节共 19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定额节	子目数	定额节	子目数
一 变压器	13	六 常规照明	71
二 智能控制	5	七 庭院照明	30
三 架空线路地下线路	11	八 景观照明	30
四 高杆照明	12	九 照明测试	2
五 中杆照明	16	十 灯杆灯具清洗油漆	2

(二) 子目设置说明及与“03 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以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定额小节和子目分类、章节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框架基础,并根据各地市对 03 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反馈意见、本定额编制期间的征求意见、修编会议要求进行编制的。结合我省近年来养护维修工艺、技术的发展现状,调整了相应定额子目。原 03 版定额为 7 节 123 个定额子目,现对原章节内容进行编排修编,为 10 节共 192 个子目,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了单灯监控终端及控制器子目;
2. 在高杆照明、中杆照明、常规照明、庭院照明等小节中增加了 LED 路灯子目,删除了金属卤化物灯、汞灯等光源的路灯子目;
3. 增加了景观照明小节,并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养护难度不同分别设置不同子目;
4. 增加了照明测试子目;
5. 增加了灯杆灯具清洗油漆子目;
6. 架空线小节删除了铝芯线导线材质子目,改为合杆架空线(2 根铜线)、专用架空线(2 根铜线)和专用架空线(集束电缆 2*25)子目。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章节说明修改情况

1. 增加了单灯监控终端及控制器的养护维修内容。
2. 调整了值班中心和抢修的养护维修内容。
3. 架空线路、地下线路小节，调整了导线类型。
4. 高杆照明、中杆照明、常规照明、庭院照明小节增加LED光源、LED 驱动器更换的养护维修内容，灯具光输出效率由不低于 0.6调整至不低于0.7。
5. 明确了景观照明设施根据安装位置划分为5类，更新了部分日常巡查维护内容，灯具光输出效率由不低于 0.6调整至不低于0.7。
6. 增加了照明测试相关养护维修内容。
7. 增加了路灯灯杆灯具清洁、油漆相关养护维修内容。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情况

1. 删除了三遥外围终端站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加了监控终点站和单灯监控终端以“台”为计量单位；单灯控制器以“100 套”为计量单位。
3. 高杆照明设施按 25m 高度编制，实际杆高每增加 5m，定额单价乘以 1.03。中杆照明设施按 15~20m 高度编制。
4. 增加了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5. 增加了照明测试以“处”为计量单位，每一处指道路上两基相邻灯柱间的范围，按双车道以内计，每增加一条车道，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均乘系数 1.3。
6. 增加了清洁、油漆均以“10 m²”为计量单位，油漆零星修补面积小于 0.3 m²按 0.3 m²计取。
7. 删除了照明电费工程量计算规则。

